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根据《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4月22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361）、C类（基金代码：026362）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份额自2026年04月23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博远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员工，通过抖音平台开展诈骗活动。此前，亦有不法分子冒用“博远基金”名义，以诱导投资者加入投资群聊或下载指定APP的方式购买非本公司的高收益产品，或以开立相关账户、利用教育平台学费清退等方式，诱骗投资者充值、转账等，骗取投资者钱财。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从未开展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博远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官方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boyuanfunds.com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博远基金”、微信订阅号“博远FUND”、官方微博“博远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未开设抖音、小红书等其他平台账号，亦未授权任何个人以本公司员工的名义开设社交平台认证账号。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避免上当受骗。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上述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或培训服务，不会通过社交平台账号建立会员群，亦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证券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警惕非法荐股活动，亦不要通过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以及下载来历不明的APP进行基金投资或参加培训。

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等进行不法行为的情形，请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等报案或举报。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欺骗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4月2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4日起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4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C类暂停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E类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注：1.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注：（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到期开放期为2026年5月18日（含）至2026年6月1日（含）的工作日，期间2026年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

（2）本基金自2026年6月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3个封闭期和2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5至10个工作日，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开放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赎回费率
N≤1	2.00%
N=2	1.00%
N≥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2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2个封闭期数但小于3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30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A	汇添富短债债券C	汇添富短债债券E	汇添富短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01944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注：1、自2026年04月30日起（含2026年04月30日），汇添富短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6年04月30日起（含2026年04月30日），汇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4月30日起（含2026年04月30日），汇添富短债债券E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E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A	汇添富短债债券C	汇添富短债债券E	汇添富短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01944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注：1、自2026年04月29日起（含2026年04月29日），汇添富短债债券D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D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26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